

施甸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情况

(回执单)

编号：2024第11号

评估责任主体：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拟征收土地项目事项已按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5日到中共施甸县委政法委员会进行登记备案。

建议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拟征收土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落实维稳措施，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

中共施甸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2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拟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表

<p>主管部门意见：</p> <p>同意该事项已按程序报批征收土地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 徐建</p> <p>2024年 7月 12日</p>
<p>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意见：</p> <p>同意。风险评估可行，可实施。 张生军</p>
<p>县委政法委意见：</p> <p>已按程序报批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徐建</p>